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金助營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劉玉華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在本院審理中由楊偉甫變更為曾文生，經其聲明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75-181頁之聲明承受訴訟狀、行政院函、經濟部函、民事委任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上訴人在本院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核係就其在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溢扣違約金之攻擊防禦方法之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之「161K東林--蘆洲線#19～#23管路埋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6年6月8日簽訂工程採購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分為2期施作，第1期履約期限為180日曆天，第2期為240日曆天。伊完成第1期工程並驗收通過後，被上訴人卻以伊第2期工程逾期156天為由，按每逾1日罰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扣留伊應領取之工程款780萬元。惟依系爭契約第18條

第1項後段及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下稱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前段約定，第2期工程逾期違約金應以第2期工程款20%即350萬0200元為上限，被上訴人溢扣工程款429萬9800元。縱認被上訴人扣罰780萬元未逾契約約定違約金上限，然被上訴人未受損害，亦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第2期工程款20%。爰依系爭契約第4、5條關於付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溢扣部分之工程款429萬980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係為配合都市發展，將架空線路地下化之工程，第1期工程為第19號鐵塔至M1人孔之管路埋設工程，第2期工程是第23號鐵塔至M4人孔之管路埋設工程，故所謂第1、2期是指不同地點之工程，於同一天106年8月14日開工，並無施工之先後，必須全線完工始屬竣工。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後段明訂逾期違約金係「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而所稱工程契約價金即是系爭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金額，伊扣罰逾期違約金780萬元並未逾系爭工程總價20%。系爭契約並未區分第1期、第2期工程金額，上訴人自行推算第2期工程金額並無依據。且第3期機電工程需待上訴人第1、2期工程均完工始可接續將全線鐵塔及導地線拆除，因上訴人遲延致全線地下化時程遲延，造成人員、機具調度問題及增加保險費支出，影響市政及民眾生活，損害甚鉅，伊扣罰違約金780萬元並非不相當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9萬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訂有系爭契約，契約文件包括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工程特訂條款（下稱

系爭特訂條款），系爭特訂條款第1條就第1、2期工程分別訂有工程期限，上訴人施作第1期工程扣除展延工期日數後並無逾期，施作第2期工程扣除展延工期日數後仍逾期156天，嗣系爭工程結算總價（未稅）為4451萬6853元，第1期驗收結算金額（含稅）為2836萬6646元，被上訴人以扣罰逾期違約金為由，未給付上訴人第2期工程款78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72頁），並有系爭契約、第一期工程初驗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扣收憑證、施工案例說明、工期統計表、工程延期申請表、工程施工日誌、系爭投標須知、系爭特訂條款、分項工程驗收通知單可證（見臺北地院卷第19-55頁、原審卷第33-57、63-67、77-81、93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六、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後段約定損害賠償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詳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見臺北地院卷第33頁），而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前段及(四)則約定系爭工程如不能在約定期限內竣工，應依系爭特訂條款第1條工程期限補充說明，繳納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77-78頁），又系爭特訂條款第1條工程期限之補充說明(二)約定，系爭工程分二期施工，就第1、2期工程分別約定工程內容、工程期限、逾期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發還、保固保證金退還之規定（見原審卷第93頁），因此，倘若上訴人就第1、2期工程分別逾系爭特訂條款所定之工程期限，應分別按上開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準此，上訴人就第2期工程逾期156天，按每逾1日曆天5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合計780萬元。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扣罰逾期違約金應以第2期工程結算驗收金額20%為上限云云，是否有理，說明如下：

(一)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契約均未將系爭工程區分為第1期、第2期，系爭契約第4條及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之「契約價金」亦未區分第1期、第2期之金額，故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後段所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應係指各項逾期違約金之總和，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契約價金、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20%為上限，即係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之上限。由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契約之文義均無從解釋有區分各期工程分別適用不同之逾期違約金上限之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訂之採購契約要領第45條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

(二)至特訂條款第1條雖有區分第1、2期工程適用不同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法，但均屬定額，即第1、2期工程逾期違約金分別按每日7萬元、5萬元計算，並未區分第1、2期工程金額按比例計算違約金，亦未就第1、2期工程分別設有逾期違約金之上限。且第1期工程雖先進行部分之驗收結算，但僅係分項驗收之性質，有分項工程驗收通知單可稽（見原審卷第81頁），初驗紀錄第八項亦載明：「本初驗紀錄僅作本工程總驗收之參考」（見臺北地院卷第52頁），可見此初驗僅係將來總驗收之參考，並非第1期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且第2期工程並未進行單獨驗收結算，仍是以最終工程總驗收結算為付款之依據。此由系爭工程僅有開立1份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列第1、2期工程，實際竣工日期及履約逾期總天數均以最後完成第2期工程為準（見臺北地院卷第53頁），堪認第1、2期工程並非分別結算驗收，亦無各自結算驗收之金額，自無從按各自金額20%分別計算第1、2期逾期違約金之上限。上訴人以系爭工程結算總金額扣除第1期工程驗收金額作為第2期工程款之計算方法，並無依據，自難信取。

(三)況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各契約文件適用順序係系爭投標須知、系爭契約條款優先於系爭特訂條款（見臺北地院卷第20頁），自不得以適用順序較後之系爭特訂條款解釋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前段應有區分第1、2期逾期違約金上限之意。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就第2期工程逾期156天之逾期違約金應以第2期工程金額20%為上限云云，難認有據。被上訴人抗辯依系爭投標須知第5條本文前段約定，按系爭工程結算總價計算系爭工程可扣罰之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上限為

934萬8539元（計算式：4674萬2696元×20％＝934萬85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扣罰上訴人逾期違約金780萬元，並未逾上開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上限，堪認有據。

七、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未受損害，違約金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云云。惟按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其損害賠償預定或推定之總額，目的在填補債權人因其債權未依契約本旨實現所受之損害。故法院於判斷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查，系爭工程為電纜管路埋設工程，係為配合都市發展，將既設架空線路地下化（見原審卷第29頁之施工案例說明），系爭工程第1、2期係管路之前、後段，雖施作地點不同，但於同一天開工，必須全線完工始能拆除架空設施並進行第3期機電工程。然上訴人就第2期工程逾期完工，致第3期機電工程於108年2月1日進入等待期，於108年12月1日始接續進場施作，預定完工日調整為109年3月15日等情，有被上訴人之簽辦用箋、函文、工程開工報表、停電協商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67-77、97-100頁），亦據第3期工程之承攬人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05-121頁），是上訴人僅完成第1期管路工程而第2期未完工，對於被上訴人並無一部履行之利益，且仍持續影響民眾用電及路面交通，被上訴人自受有損害。復參系爭工程結算總價（未稅）為4451萬6853元，則第1、2期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各為每日7萬元、5萬元，未逾契約總價3%，衡以一般工程實務之扣罰標準，並非顯不相當。且上訴人以營造為業，明知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特訂條款內容，自己盱衡履約意願、能力、風險始參與投標並簽約，亦難認對其顯失公平。從而，上訴人請求酌減違約金，並非可取。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5條關於付款之約定，請

01 求被上訴人給付429萬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
03 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04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 工程法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13 法 官 楊惠如

14 法 官 林晏如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1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24 書記官 簡維萍